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更新安排 Updated Arrangement for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本通告取代 2019 年 3 月 15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6/2019 號及 2024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署第 4/2024 號通告，旨在綜合及更新本會推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或「AYP」）的安排。

由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本會更新參加獎勵計劃的安排及優化行政程序，主要包括：

(一) 參加安排

符合年齡資格的青少年成員及青年領袖，可按指定程序參加獎勵計劃。銅章級一般最低參加年齡為 14 歲；符合指定條件的 13 歲童軍成員，亦可按特別安排申請參加。青年領袖可按現行安排直接經青少年活動署參加金章級。

(二) 迎新講座及組長座談會

參加者迎新講座及執行處支部組長座談會將同時提供網上及實體形式，方便成員及領袖按需要參加。

(三) 行政程序電子化

參加者申請、成立執行處支部，以及執行處支部組長註冊及更改等程序，將分階段提供網上辦理方式。首年將設一年過渡期，網上及紙本申請並行使用。

(四) 紀錄簿費用

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獎勵計劃紀錄簿申請費用為港幣 45 元。

(五) 執行處支部及支部組長安排

本通告同時整合執行處支部的成立、執行處支部組長首次及再次註冊、首次續任豁免，以及相關職責和行政安排。

(六) 童軍進度性獎章同步完成 AYP

配合新《童軍訓練綱要》推行，本會由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試行「童軍進度性獎章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同步完成方案」。按指定安排，考取「童軍高級獎章」可同步完成 AYP 銅章；已完成 AYP 銅章的成員，則可透過「總領袖獎章」同步完成 AYP 漸進銀章。

以上為主要更新的摘要。有關參加資格、年齡要求、申請程序、迎新講座、紀錄簿、執行處支部、執行處支部組長註冊、行政程序電子化、過渡安排及同步完成方案等詳細規定，請各領袖及成員參閱本通告附件。

有關網上系統、影片、表格、同步完成方案及最新指引，亦將於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童軍執行處網頁公布。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域辦事處或總會青少年活動署。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狄安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更新安排 Updated Arrangement for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載的新安排由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一) 獎勵計劃在本會的推行

香港童軍總會（下稱「本會」）自 1969 年起成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執行處之一，並以自主執行處身份在會內推行獎勵計劃。本會成員及青年領袖可透過童軍活動、訓練或其他合適活動，按獎勵計劃的年齡、活動內容、最低時數、持續期、紀錄及評核要求，完成相應章級的各科項目。

本會青少年活動署負責統籌獎勵計劃童軍執行處的整體運作，並透過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督導委員會、相關科目事宜委員會、工作小組、地域辦事處及執行處支部推行有關工作。各地域辦事處將繼續支援其轄下執行處支部及參加者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二) 參加資格及年齡

年齡規定

獎勵計劃一般供 14 至 24 歲的青年人參加。各章級的通常最低參加年齡分別為銅章級 14 歲、銀章級 15 歲及金章級 16 歲。參加獎勵計劃的最後限期為 23 歲生日當天，而所有活動原則上須於 25 歲生日前完成。如因疾病、意外或其他不能避免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前完成，須按獎勵計劃規定提交個案考慮。

銅章級 13 歲特別安排

根據獎勵計劃的安排，執行處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批准未足 14 歲但不少於 13 歲的參加者，與適齡朋友一同參加銅章級。此項安排主要適用於計劃在未來一年內以小組形式推行銅章活動的學校、童軍單位或其他青少年團體。

為便利符合上述情況的本會成員參加計劃，本會接受年滿 13 歲的童軍成員完成參加者迎新講座及申請獎勵計劃紀錄簿。獲批准參加的成員須與適齡朋友一同以小組形式進行相關活動，並遵守獎勵計劃及執行處的相關規定。

青少年成員參加辦法

已宣誓的童軍成員、深資童軍成員及樂行童軍成員，可按其年齡及所屬單位的安排參加獎勵計劃。參加者原則上須隸屬一個已獲本會批准成立的執行處支部。如所屬童軍旅尚未成立執行處支部，而其直屬童軍區或地域已成立執行處支部，則可經有關童軍區或地域的執行處支部參加。

成員須先完成參加者迎新講座，再將填妥的「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參加申請表格」（[FORM AYP/01](#)），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經所屬執行處支部組長辦理參加申請及紀錄簿手續。

青年領袖參加辦法

年滿 18 歲而未滿 23 歲，並持有本會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的青年領袖，可參加獎勵計劃金章級訓練及考驗活動，並直接經青少年活動署辦理參加手續。

青年領袖須先完成參加者迎新講座，再將填妥的「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參加申請表格」（[FORM AYP/01](#)），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交回青少年活動署。

(三) **參加者迎新講座**

有意參加獎勵計劃的人士須先完成參加者迎新講座，認識獎勵計劃的目的、各章級及科目安排、個人目標、導師和評核員安排、活動紀錄及參加者責任等內容，然後方可辦理參加申請及紀錄簿手續。

參加者迎新講座將同時提供網上及實體兩種形式。網上迎新講座以影片形式提供；實體迎新講座亦會繼續舉行，參加者可按需要選擇合適方式完成迎新講座。

參加者在正式獲接納前進行的活動，原則上不得用作完成獎勵計劃。

(四) **參加者申請及紀錄簿安排**

完成迎新講座後，參加者須提交「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參加申請表格」([FORM AYP/01](#))，並按表格所列要求提交相關文件及費用。

青少年成員的申請須由所屬執行處支部組長確認後，交由所屬地域辦事處處理；青年領袖的申請則直接交由青少年活動署處理。

申請獲接納後，參加者將獲發獎勵計劃紀錄簿，並須按獎勵計劃規定，記錄各科活動及由合適的導師或評核員作出確認。

(五) **獎勵計劃紀錄簿申請費用**

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獎勵計劃紀錄簿申請費用由港幣 35 元調整至港幣 45 元。申請人須按遞交申請時適用的費用繳交紀錄簿申請費，相關申請表格亦已作相應修訂。

(六) **童軍進度性獎章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同步完成方案**

為配合新《童軍訓練綱要》由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推行，本會將試行「童軍進度性獎章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同步完成方案」，讓青少年成員在進行日常童軍訓練及活動的同時，利用符合《童軍訓練綱要》及獎勵計劃標準的同一訓練、活動、紀錄及評核歷程，同步完成相應的童軍獎章及獎勵計劃章級。

在同步完成安排下，「童軍高級獎章」可按指定對接安排同步完成獎勵計劃銅章；已完成獎勵計劃銅章的成員，則可透過「總領袖獎章」的指定對接安排，同步完成獎勵計劃漸進銀章。

同步完成方案由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試行，詳細對接內容、參加安排、紀錄及評核指引，將上載至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童軍執行處網頁，請各執行處支部組長及參加者參閱最新公布。

(七) **參加者轉換執行處或執行處支部**

如參加者原隸屬其他獎勵計劃執行處，而希望轉往香港童軍總會執行處繼續完成餘下項目，須提交「轉換執行處申請表」([FORM AYP/09](#))及相關紀錄，並經收到參加者的執行處支部組長確認後，交由所屬地域辦事處或青少年活動署處理。

如參加者只轉換本會內的執行處支部，亦須通知原屬及新屬執行處支部組長，並按指定程序更新所屬單位資料。

(八) **成立執行處支部**

有意成立執行處支部的童軍旅、童軍區、地域或其他合資格單位，可提交「成立執行處支部申請表」([FORM AYP/10](#))。申請單位須提名最少一名符合資格的領袖或總監擔任執行處支部組長。

童軍旅的申請須經旅長確認；童軍區或地域的申請則須經有關區總監或地域總監確認。

如童軍區或地域執行處支部內有較多參加者長期來自同一童軍旅，有關童軍區或地域應鼓勵及協助該童軍旅自行成立執行處支部。

(九) 執行處支部組長註冊制度

執行處支部組長須按本會指定的註冊期辦理註冊。現行註冊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下一次註冊期及相關申請安排，將由青少年活動署另行公布。

已成立的執行處支部如需新增或更改執行處支部組長，可提交「執行處支部組長註冊或更改申請表」([FORM AYP/14](#))。

首次註冊資格

首次註冊的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持有本會有效領袖、總監或其他獲本會接納的相關委任，完成執行處支部組長座談會，並隸屬一個已成立執行處支部的單位。如所屬單位尚未成立執行處支部，須一併提交 ([FORM AYP/10](#))。

再次註冊資格

再次註冊的申請人須繼續符合首次註冊的相關資格，並在註冊期內最少出席一次由總會舉辦的執行處支部組長工作坊。

凡首次註冊為執行處支部組長後不足兩年，即因註冊期屆滿而申請再次註冊者，可獲豁免首次續任時須在註冊期內出席最少一次執行處支部組長工作坊的條件。申請人於其後再次續任時，仍須符合當時適用的所有再次註冊條件。

組長座談會安排

執行處支部組長座談會將同時提供網上及實體兩種形式，網上座談會以影片形式提供；實體座談會亦會繼續舉行，申請人可按需要選擇合適方式完成座談會。

申請人完成座談會後，可提交執行處支部組長註冊申請。相關資料經所屬單位確認及執行處處理後，方可正式註冊並擔任執行處支部組長。

如執行處支部組長的領袖、總監或相關委任失效，或離開原屬單位，其執行處支部組長註冊資格亦告終止。如希望在其他單位繼續擔任執行處支部組長，須重新辦理相關註冊手續。

(十) 執行處支部組長的職責

執行處支部組長負責協助所屬單位推行獎勵計劃，包括向參加者提供意見及指引、協助訂立個人目標、安排合適的導師及評核員，以及協助參加者辦理參加申請、紀錄簿、章級完成及轉換執行處或執行處支部等手續。

執行處支部組長亦須按獎勵計劃及執行處的規定，協助核對所屬單位參加者的銅章及銀章各科紀錄，並妥善保存及更新所屬支部及參加者資料，以及按本會指定的時間及方式提交統計資料。

(十一) 行政程序電子化

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升申請及資料處理效率，以及便利各執行處支部、執行處支部組長及參加者辦理相關手續，本會將分階段推行獎勵計劃行政程序電子化。

首階段電子化安排包括參加者申請、成立執行處支部申請、執行處支部組長註冊及更改，以及參加網上迎新講座和執行處支部組長座談會。

網上系統、指定影片、申請連結及使用指引，將於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童軍執行處網頁公布。

(十二) 一年過渡安排

為便利各單位逐步適應新的電子化程序，自網上系統正式啟用之日起計一年內，網上申請及現行紙本表格將並行使用。

在過渡期內，([FORM AYP/01](#))、([FORM AYP/10](#)) 及 ([FORM AYP/14](#)) 表格均可透過網上系統提交，或繼續按原有程序以紙本形式交回所屬地域辦事處或青少年活動署。同一宗申請只需選用其中一種方式提交，毋須同時提交網上及紙本申請。

不論採用網上或紙本方式辦理，有意首次註冊為執行處支部組長的領袖均須完成組長座談會；有意參加獎勵計劃的青少年成員或青年領袖亦須完成參加者迎新講座。

一年過渡期屆滿後，原則上將全面採用網上系統辦理上述申請及程序。申請人如因特殊情況未能使用網上系統，可向所屬地域辦事處或青少年活動署查詢。

(十三) **查詢**

網上系統、組長座談會影片、參加者迎新講座影片、最新表格、同步完成方案及相關指引，將於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童軍執行處網頁公布。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域辦事處或總會青少年活動署。

單位	查詢電話
港島地域	2574 4296
九龍地域	2957 6488
東九龍地域	2957 6466
新界地域	2425 5999
新界東地域	2667 9100
青少年活動署	2957 6411／2957 6417